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收	字第 98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
「上市上櫃公司」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8年1月21日法檢字第10800002810號書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研習所 洪執行長明儒

理事長

李慶松

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1080091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0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上市上櫃公
司」範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裝